

Date of Sermon: 2012年十月28日

「你愛我嗎？」（二）

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

經文

約翰福音21:14-19節：『¹⁴耶穌從死裏復活以後，向門徒顯現，這是第三次。¹⁵他們喫完了早飯，耶穌對西門彼得說：『約翰的兒子西門，你愛我比這些更深麼？』彼得說：『主阿，是的，你知道我愛你。』耶穌對他說：『你餵養我的小羊。』¹⁶耶穌第二次又對他說：『約翰的兒子西門，你愛我麼？』彼得說：『主阿，是的，你知道我愛你。』耶穌說：『你牧養我的羊。』¹⁷第三次對他說：『約翰的兒子西門，你愛我麼？』彼得因為耶穌第三次對他說你愛我麼，就憂愁，對耶穌說：『主阿，你是無所不知的；你知道我愛你。』耶穌說：『你餵養我的羊。¹⁸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，你年少的時候，自己束上帶子，隨意往來；但年老的時候，你要伸出手來，別人要把你束上，帶你到不願意去的地方。』¹⁹耶穌說這話是指著彼得要怎樣死，榮耀上帝。說了這話，就對他說：你跟從我罷！』

前言

最近國際體壇發生一件大事，國際自由車總會摘除阿姆斯壯(Lance Armstrong)七次環法自行車賽的冠軍頭銜，原因是他長期服用禁藥。不以正途得著的榮耀，雖可榮光一時，至終卻是羞辱滿身。教會與基督徒的建造也是如此，不用聖經啓示的方法，以基督和他的十字架來收聚信主之人，反用討人喜歡的方法使教會人數增多，雖可傲於教會界於一時，但將來在主前必不能站立得穩，也必如這位阿姆斯壯一樣，得著滿身的羞辱。

為什麼是多馬？

耶穌傳道時無多馬的言行紀錄，耶穌升天後的使徒行傳也無，但多馬卻在約翰福音第20章一語撼動歷史，成為歷世歷代基督徒必要圈讀的對象。這啟發我們，使徒多馬雖平凡與默默無聞，卻不能因此可以逃避他必須認識基督的責任。大多數基督徒心裏認為，我們這般的講論聖經是給知識份子聽的，一般人是不須知道這些，只須天天讚美主，感謝主即可。然，多馬這個人立即否定他們這論調，也給那些不認真傳講基督十架的牧師傳道一記當頭棒喝。請大家務必記住，主賜赦罪留罪的權柄是給我們每一個基督徒的。請問，那位基督徒(包括牧師傳道)敢說他那一天不犯罪？既然，罪天天隨行，基督徒沒有基督十架又怎能過得每一天？

牧師傳道做久了，常傾向事之工，而忘了最重要的人之工，那應造就人使之明白聖經的基本任務，在他們終日思想如何擴展事工的心中已無空間。領袖常是站在會眾前，要他們與會眾坐在一起聚會，一同查考聖經，是件奢想的事。在台上不講上帝的道，不講基督，只講人生大道理的牧師傳道，久了更難親近會眾，深怕會眾看出他們心中其實是沒有主的道。站在台上講是單向交通，但坐在會眾中間則是雙向交通，這時會眾對牧師任何之間可看出牧師認識基督的程度如何，而許多牧師深怕這樣的考驗。

最近，我們正頌讀上行之詩，請問各位，這群上行至耶路撒冷的百姓當中有沒有領袖在其中？既然有，那上行之詩的詩詞語句有沒有區分領袖與會眾？既然沒有，為什麼教會領袖敢將自己與會

眾從十字架的道路上分別出來？基督曾責備法利賽人，「**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，因為你們正當人前，把天國的門關了，自己不進去，正要進去的人，你們也不容他們進去。**」（太23:13）主的這句話正是那些不講基督十架的教會領袖的真實寫照。平凡如多馬尚且需要知道十架的道理，牧師傳道怎可在會眾面前，把這天國的門關了，不容他們進去？

「耶穌是基督，是永生上帝的兒子」

「**耶穌是基督，是永生上帝的兒子**」之言僅出現在馬太福音第16章與約翰福音第20章，因此這兩章必有極強的關聯性，故須將這兩章合在一起論述。然，就信息的完整性而論，我們必須納入約翰福音第21章以相對於馬太福音第16章最後五節。

這兩章的共同性是如此：馬太福音第16章是預言性，約翰福音第20章是該預言的成就。預言中有「釋放，捆綁」之語，有基督告知他上十字架，有基督教會的記號和撒但教會的記號，當這十架預言成就之後，我們則有「赦罪，留罪」的權柄之語，有聖靈的洗，有復活的主秀出釘痕的手和受創的肋旁。

這兩章的關聯則是如此：預言性的馬太福音第16章是說給所有人聽的，但預言成就的約翰福音第20章則是說給屬基督的人聽的，因為復活的基督只向屬他的人顯現，故只向這些人顯出他被釘的手與肋旁。這樣我們便知：

- (1)有基督十架信息的教會是基督的教會，反之，沒有十架信息的教會就是撒但的教會；
- (2)我們傳揚基督十架的救恩也就是行使上帝的赦罪權柄。口中講「赦罪」或「釋放」卻不題基督的十架，那是欺騙與誤導會眾，甚至談到「信耶穌」，也是瞎話作聲，無濟於事，使會眾以為自己可站在上帝面前，但其實不然。

還有，這兩章也啟示著，門徒雖知他們有赦罪留罪的權柄，但卻行使不出這權柄來。耶穌說要捨己，但多馬卻在護己，他又要眼看，又要手探，才肯承認耶穌已復活。多馬的己的表現是整個人類的代表，人碰到人的事還會張耳聆聽，但碰到上帝的事，則完全掩耳，即便他的革命戰友所說已見過主的見證，也是不聽，一定要自己親自來確定。這樣，人與上帝就是一個己與另一個己單獨的遭逢，也就是，沒有一個人可以躲在另一個人的後面來面對上帝。己要面對上帝，而唯有捨己的人才能毫無膽怯地面對上帝，這樣的人才能行使赦罪留罪這屬於上帝的權柄，護己的人則不能。

約翰福音第21章

那，這護己的障礙如何被移除或解決呢？答案就在約翰福音第21章與馬太福音第16章最後五節。在解釋約翰福音第21章之前，須先駁斥那些認為這章是多餘的人的謬論。有些學者認為，當約翰福音第20章最後一節寫下「**信耶穌是基督，是上帝的兒子，並且叫你們信了他，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**」之後，應該就此結束整本約翰福音，因為這句話已寫出整卷書的結論。他們又認為約翰福音第21章的寫作方式又與前面20章不同，比較沒有神學性的語句，所以他們說，約翰福音第21章可能不是約翰寫的，故可有可無，甚至沒有必要。

這些人的心態是可議的，倘若找不出這章與前一章關聯性就否定這章存在的價值，理應檢視自己的系統，而不是去批判聖經的存廢。再者，約翰也在這群打魚的門徒當中，這位作者寫下這章自有他的道理，任意評斷這章的去留是對作者的不敬。這些自以為聰明的學者存有兩個法碼，他們絕不願人任意刪去他們寫的，自己卻任意刪去別人所寫，而且敢刪上帝的話。

有多馬，有約翰

第21章的必要性在這章前面立即題到多馬便知，因這表示第20章的多馬事件還沒有結束。那，聖靈上帝還有什麼未交待清楚，而要感動約翰寫下這章呢？我們已題到其中一個理由就是，這章

要交代門徒可行赦罪留罪權柄地能力來源。而另一個理由則是，當我們翻開符類福音最後經節，會發現到各卷皆以「傳福音」作結束，如馬太福音的「**你們要去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**」，馬可福音的「**門徒出去，到處宣傳福音**」，以及路加福音的「**人要奉他的名傳悔改、赦罪的道**」等。但，若約翰福音只寫到第20章就結束的話，那麼這福音書就少了傳揚福音的部份，而第21章正是補上這點。

然，第21章不是僅看如何傳福音，而必須以第20章為本來理會這章的精意。若不這麼做，我們就如那些評論第21章的學者一樣，輕看這章的價值。當我們明白第21章所寫之意之後，一定倍加欣賞約翰，看到他論理細膩的程度實高於其他作者，這也使我們越發喜歡讀約翰福音。

獨己與群己

我們在第20章看到多馬個人的己，但在第21章卻看到七個門徒群體的己。這七己一起做了一件他們熟悉的事，打魚。約翰藉此引出有關「能力」方面的事，同時也引出門徒在聽完主耶穌第20章這麼重要的話之後，卻去打魚這不協調的行動。可見，門徒已經**有了屬天的權柄**，但卻**沒有能力去行使這權柄**。由於這打魚是群己的行動，這也告訴我們，人多不是可行使天上權柄的保證；同時也打破我們的認知，以為人多的教會就是能力大的教會，或以為人數多的教會就是上帝賜福的教會。

「第三次」

耶穌死裏復活之後多次向不同的人顯現，但對這群門徒卻特別施恩，已向他們顯現兩次，這裏則再一次地向他們顯現。這啟示我們甚麼？

(1)第三次？基督在世時是天天與門徒同在，那是全天24小時的同在，但復活後卻是點狀式的顯現。我們必須認清這基本事實，這不是說主不與我們同在，而是說他顯明這同在的證據是有時間點的。

(2)基督第一次與第二次顯現為要他們心思集中在他的十字架，以此為本則有了第三次的顯現。這告訴我們，若我們平常不思想基督與他的十字架，這樣「第三次」的顯現就不會發生在我們身上。

(3)我們在認識基督的過程中，常是思不透，想不清，然主並不撇下我們為孤兒，他會適時地出現，使我們可進一步地認識他。這是主同在的印證，而一個主同在的基督徒必然是越來越認識基督。認識基督可使基督徒是個像樣的人，且是上帝認可之樣的人，這樣的人與基督同行，也可與父上帝同行。

(4)主耶穌幾次的出現乃是根據他的主權與智慧。沒有人告訴或建議耶穌何時當出現在門徒中間，而是他根據他的智慧，對門徒的了解，在適當的時間，適當的地點向門徒們顯現，這是主顯現的原則。但今日各類特會的舉行顯然違反了這原則，以為搭建了一個以神為名的舞台，神就一定會顯現。

舉今日靈恩派教會很流行的「遇見神營會」為例，有一DM這樣寫著，「在營會中將引導您除去不能「遇見神」的門檻，讓您實實在在的「遇見神」。若特會主領者認為他能遇見神，來參加的人不能，所以他就為他們排除遇見神的障礙，然主領者口中沒有基督十架的道，他豈不正在代替基督，自行做中保的工作？這樣的帶領者將自己與會眾放在危險的地步而不自知？